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义务，积极参与过程监督，努力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8 年 3 月 9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

2、2018 年 3 月 27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3、2018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8 年 8 月 14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7 号线）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 6 号线项目结项的议案》。

5、2018 年 8 月 27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18 年 10 月 29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以上监事会决议已通过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外披露。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董事构成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经营决策权，并通过建立和完善相关的制度和措施，督导决策的贯彻落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在法人治理方面、业务发展方面、公司财务核算及经营成果方面都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规范行为，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现象；未发现公司各位董事、高管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审核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有关文件，并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执行国家财政法规，各项财务制度健全，所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有效，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2018 年度，公司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董事会《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实施和完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公司能够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未发现违规情形。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